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罚决（2023）02-6号

当事人：张守清

证件号码：130205195310163011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路南区女织寨镇赵田庄村北方仓库北侧存在一处无名料场，现场有破碎建筑垃圾后产生的建筑碎砂料，存在生产迹象。院内露天堆有建筑垃圾约30平米、建筑碎砂料100平米、砂石料100平米，苫盖均不完善，未配备任何雾炮等抑尘设备及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环罚告（2023）02-6号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唐环罚听告（2023）02-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视为放弃两项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）表31》的规定，根据违法情形和取得证据情况，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效果不佳的，取值20%；2、违法频次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取值5%；3、整改情况方面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取值0%；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方面：配合检查的，取值0%；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方面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，取值0%；合并以上综合裁定幅度为25%， $25\% \times 10 \text{万} = 2.5 \text{万}$ 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（大写）贰万伍仟元整。

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农行唐山建南支行，（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46号），账号：75300104000328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2000032号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2023年8月25日

